

財團法人桃園市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優秀暨清寒學生獎學金申請書(國中、國小組)									中華民國			年		月		日	
申請人姓名				性別			出生年月日	年		月	日	身分證字號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住宅電話									
就讀學校		學校	校名					年班		年						班	
		學校地址															
附 繳 證 件	() 一、前一學年度上、下學期成績單(並應含無小過以上之懲處證明紀錄)。						注意事項： 一、本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，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。 二、新生、逾期申請、證件不齊及成績不合標準者均不予審查。 三、成績請以數字方式呈現。 四、依繳附證件於左方「附繳證件欄」確實勾選。										
	() 二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(前一年度)。																
	() 三、請附學生本人之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證明。 ※請依序排列。						學年度總平均成績紀錄 (最多請取至小數點後 2 位) (必 填)		第 1 學期		第 2 學期		學年平均				
家境 清寒 證明 人核 章 (導師)				未享有公費及未領有其他獎學金證明人核章(教務處)		申請人：(簽章) 家長或監護人：(簽章)											
初審結果 (請申請學校核章)	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													
		承辦人：							主任：		校長：						
審查結果		☐ 符合請領資格 ☐ 不符合請領資格															